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惠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惠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惠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時失慮，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偵查中已坦承犯行，所竊之木製湯匙1支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娟領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普仁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9頁），兼衡被告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本件竊得之木製湯匙1支，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林慈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8294號

20 被 告 郭惠美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鄰○○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惠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2月25日中午12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
28 00號響叮噹五金百貨生活館中壢環中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
29 架上由店長黃娟所管領之木製湯匙1支（價值共計新臺幣30
30 元），得手後藏放於衣物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黃
31 娟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惠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娟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
06 照片與監視器擷圖照片共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
0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0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許宏緯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林郁珊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